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涂勝傑

電話：02-23116117#637098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國人培育字第11001753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甄選計畫，紙本，31，頁。二、甄選(招生)簡章，紙本，36，頁。(附件1 01500-11001753371-1.pdf、附件2 01500-11001753371-2.pdf)

主旨：函送「111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計畫及甄選(招生)簡章」，請查照。

說明：請協助廣為宣傳旨揭班隊招募訊息。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

副本：



部 長 邱 國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1101026763

110/08/09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甄選計畫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計畫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甄選作業編組.....	1
肆、招生管道及方式.....	1
伍、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1
陸、甄選對象.....	2
柒、報考資格.....	2
捌、報名.....	3
玖、體檢.....	3
拾、考試.....	4
拾壹、錄取原則.....	5
拾貳、錄取通知與報到.....	6
拾參、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7
拾肆、任官與服役.....	8
拾伍、福利、待遇及賠償.....	8
拾陸、作業規定.....	9
拾柒、作業期程.....	9
拾捌、經費.....	9
拾玖、交通工具.....	10
貳拾、獎懲.....	10
貳壹、檢討與報告.....	10
貳貳、一般規定.....	10

附件：

附件 1：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組織系統表	12
附件 2：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委員名單	13
附件 3：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試務中心編組表	15
附件 4：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中心編組表	17
附件 5：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20
附件 6：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3
附件 7：5 公里健走成績換算表	26
附件 8：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件 9：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工作期程管制表	28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計畫

壹、依據：

- 一、軍事教育條例。
- 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貳、目的：

藉廣拓多元選員管道及有效運用大學校院優秀學生之人力資源，充實國軍軍官來源，以堅實國軍基層幹部。

參、甄選作業編組：

- 一、成立「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國防部空軍副參謀總長擔任；副召集人 3 人，分由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及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擔任；委員 20 人，分由各相關業管單位主官(管)擔任，商訂甄選策略及協調各單位年度甄選相關事宜(如附件 1、2)。
- 二、甄選會依任務性質，設甄選試務中心及甄選作業中心，分工如下：
 - (一) 甄選試務中心：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分設政策組與招募組，各置組長 1 名，統籌會務(如附件 3)。
 - (二) 甄選作業中心：設員額需求、體檢、安全調查、後備役調查、預算審查、試務、軍紀監察、新聞、法規諮研、保險、體能測驗及甄選作業等 12 組，負責辦理甄選事宜(如附件 4)。

肆、招生管道及方式：採「自辦甄選」、「委託民校」及「國防培育班」三種方式，報考人就讀學校非屬本部「委託民校」或高中職未參加「國防培育班」者，以「自辦甄選」方式報名。

伍、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 一、軍種官科及員額(747)：
 - (一) 不限系所(739)：

區 分	陸軍 476		海軍 46		空軍 77		後備 12		憲兵 13		政戰 11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3 年班	206	32	0	0	0	0	5	1	6	1	47	10
114 年班	206	32	39	7	65	12	5	1	5	1	47	11

備註：

1. 113 年班招收四年制二年級、五年制三年級、六年制四年級學生。
2. 114 年班招收四年制一年級、五年制二年級、六年制三年級學生。
3. 第 1 梯次招滿員額，將不辦理第 2 次招生作業，招生作業費維持撥付；如第 1 梯次未招滿員額，納入第 2 梯次持續辦理招生。

- (二) 資訊、醫護相關系所(8)：

軍 種 (官 科)		資通電軍 5		軍醫 3	
		男	女	男	女
員額數	113 年班	2	0	2	1
	114 年班	2	1	-	-
備註： 第 1 梯次招滿員額，將不辦理第 2 次招生作業，招生作業費維持撥付；如第 1 梯次未招滿員額，納入第 2 梯次持續辦理招生。					

- 二、不限系所之各軍種畢業分發以戰鬥、戰鬥支援官科(專長)為主(政戰由政戰局分發軍種)，分發方式按各軍事學校規定辦理。
- 三、資通電軍限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數學學類、統計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電力及能源學類、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選填，分發方式由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按規定辦理；如就學期間因轉讀系所等因素致畢業分發時系所不符者，納入陸軍辦理官科及單位分發。
- 四、軍醫官科限醫藥衛生學門、醫管學類、生醫工程學類、其他生命科學學類、食品科學類(限醫學院)等系所選填，分發方式由國防部軍醫局按規定辦理；如就學期間因轉讀系所等因素致畢業分發時系所不符者，納入陸軍辦理官科分發。
- 五、另於官科(專長)選填前通過空勤體檢者，得視軍種缺額，選填飛行官科。
- 六、第 2 梯次若辦理招生作業，甄選員額將視第 1 梯次報到情形檢討辦理，並於報名 1 個月前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

陸、甄選對象：

年滿 18 歲至 26 歲，志願服務軍旅之大學在學學生。

柒、報考資格：

- 一、學歷：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讀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

二、體格：

- (一)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 (二)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
- (三)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1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三、國籍：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均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
- (三)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四)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發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察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

四、報考資格依前項原則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甄選簡章)中訂定。

捌、報名：

一、報名日期：網路填表與通信報名同時辦理。

- (一) 第一梯次：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2 日。
- (二) 第二梯次：11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5 日(視第一梯次招生情況，決定是否辦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完成體檢合格之應考人，於網路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rdrc.mnd.gov.tw/>，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應考人，無法登入報名系統)並檢具相關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以交寄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甄選會」將針對應考人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第一梯次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統一寄發准考證、第二梯次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統一寄發准考證；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

三、報名所需資料於甄選簡章中訂定。

玖、體檢：

一、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第二梯次：111 年 2 月 2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應考人可逕洽國防部指定之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所需費用新臺幣 1,400 元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請參閱附件 5。

二、各體檢醫院於應考人體位等級判定後，即將判定結果登錄體檢系統，

俾利體檢合格應考人辦理報名事宜。

- 三、應考人持有效期限 1 年內之其他班隊體檢表報名時，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報名班隊修改，並由體檢醫院依本班隊基準將體位等級登錄於體檢系統，以利應考人辦理報名事宜。
- 四、應考人體檢合格，經體檢組複審亦合格者，由甄選會發給准考證；不合格者，不發給准考證。
- 五、應考人錄取報到時不再實施視力、一般學理、血液、胸部 X 光、尿液及愛滋病篩檢等體格複檢，惟發現不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附件 6)之規定，或不符「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者，不得辦理報到。

拾、考試：

一、日期：

- (一) 第一梯次：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
- (二) 第二梯次：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二、地點：

- (一) 北部地區：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 (二) 中部地區：成功嶺營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3 段 502 號)。
- (三) 南部地區：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
- (四) 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惟完成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 100 人，考試地點僅於中部開設考區。

三、考試項目及評分基準：

- (一) 區分：口試及體能測驗。
- (二) 口試內容以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報考動機、軍事常識、未來規劃等為主。
- (三) 體能測驗：採 1 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之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合格成績；未檢具體適能成績證明或成績不合格者，另行於甄試當日參加體能測驗；測驗項目及合格基準如下表：

性別 測驗項目	男性	女性
徒手跑步	1600 公尺(10 分鐘 30 秒)	800 公尺(5 分鐘 30 秒)
俯地挺身 (雨天備案)	20 下(一分鐘)	4 下(一分鐘)
註記	一、體能僅測驗徒手跑步項目，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督導官研商後，改測俯地挺身，並向甄選會報備。 二、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調整為第二級或要求戶外活動須全程配戴口罩，徒手跑步項目則調整為 5 公里健走(年齡計算至測驗當日為準，要求標準及成績換算表如附件 7)。	

- (六) 智力測驗採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成績、或曾參加 102 年起之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達 100 分以上者為合格，未檢具證明或未達 100 分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甄試及口試。

- 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法定傳染病之疫情尚未解除前，考試「僅開放考生進場應考」，不開放陪同親友(人員)進入營區，請考生提早至考場營門實施檢疫作業，進入營區須量測體溫、手部酒精消毒及配戴口罩(請自備)；若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將不得進入營區考試，應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

拾壹、錄取原則：

- 一、體能測驗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 二、口試及體能測驗合格者，採計智力測驗及特別加分等 2 項成績總分，依年級分別按成績續序錄取。
- 三、特別加分事項：
 - (一) 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男 1600/女 8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銅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視同未申請加分。
 - (二) 依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具有成績證明者依成績，加總分 3、5、10、15、20、30 分；持有兩張成績證明以上

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並須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三) 選填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並具有證照者，依證照類別加總分 10、20、30 分；持有兩張證照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並須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四) 於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五大領域)修習合格並取得學分者，每一門課程加總分 5 分(最多可提供二門課程加總分 10 分)，並須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四、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體適能特別加分、全民國防特別加分、英文成績、證照、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特別加分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皆相同時，均予錄取。

五、達錄取基準人數超溢員額數時，由甄選會於召開錄取會議時，得決議增額錄取之。

六、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單位、官科)一律不得變更。

拾貳、錄取通知與報到：

一、成績公告：

應考人成績由政策組簽奉核定後，第一梯次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 9 時起、第二梯次於 111 年 6 月 2 日 9 時起，開放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查詢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 3 日內(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工作由甄選作業組負責辦理(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

二、錄取通知：

(一) 由甄選會召開錄取審查會，按績序、志願決定錄取人員(正、備取)。

(二) 錄取結果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開放查詢，並由甄選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1、第一梯次：111 年 1 月 21 日 9 時。

2、第二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9 時。

三、錄取報到：

(一) 第一梯次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2 月 7 日 9 時至 15 時、第二梯次應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赴錄取軍種學校報到(錄取資通電軍、後備、憲兵、政戰、軍醫人員至陸軍軍官學校報到)，並由軍種學校代表所屬司令部與學生完成簽訂合約手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如家屬無

法陪同，請先行於合約書完成簽章，交由學生辦理報到。

(二) 凡未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另由甄選作業組按備取順序於報到當日 19 時起至 22 時止，以電話通知遞補，兩梯次分別於 111 年 2 月 8 日、111 年 6 月 28 日之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遞補報到、簽約事宜。

(三) 錄取學生完成簽約後，各單位應即實施調適教育，使渠安定情緒、適應新環境，並將報到學生名冊呈報甄選會並副知原就讀大學(學院)。

(四) 各軍種學校應將完成簽訂之合約書呈報所屬司令部核定。

拾參、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一、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訓練期程及項目，統一於陸軍軍官學校施訓。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一) 上課時間：儲訓團學生於學期中每週六應至指定之教育中心，按課表完成相關課程，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應依部頒「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實施指導計畫」派員督導隸屬學生上課情形，並瞭解學生狀況、協助問題解決。

(二) 上課地點：由三軍軍官學校於調適教育期間，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完成調查及分配，第一梯次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前、第二梯次於 111 年 7 月 2 日前將名冊分送各教育中心，另呈報本部備查。

(三) 教案準備：由陸軍司令部指導陸軍軍官學校依培訓期程統籌設計、規劃及修訂，並提供各教育中心運用。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一) 錄取人員分別由三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二) 錄取資通電軍、後備、憲兵、政戰人員統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軍醫官科至衛勤訓練中心施訓。

(三) 訓練內容由陸、海、空軍司令部分別指導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軍種特性自行規劃。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由所屬軍事學校通知

至指定地點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 五、陸、海、空軍司令部應將軍官基礎教育各階段課程、休(請)假時數、成績考核及生活管理等納入教育計畫訂定，並於開班前 3 個月呈報國防部核定。

拾肆、任官與服役：

- 一、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役 5 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按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拾伍、福利、待遇及賠償：

- 一、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 二、儲訓團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另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在訓學生名冊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向本部申請預算補助保費。
- 三、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四、儲訓團學生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五、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

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拾陸、作業規定：

- 一、甄選簡章由招募組委請國防部所屬印製單位印製，並分送各地區招募中心、各大學校院及各甄選單位，提供應考人索取。
- 二、應考人報名電子檔由甄選作業組彙交安全調查組實施安全調查，及後備役調查組實施後備役查核。
- 三、體檢組應依甄選作業組提供之「應考人體位複審系統」執行體位複審作業，並於各梯次准考證寄發前一週完成全部應考人體位審查。

四、考試：

- (一) 口試題本由試務組提供。
 - (二) 試務作業講習，由試務組納編相關人員成立講習小組，於各梯次考試前 3 日實施完畢。
 - (三) 各試場口試官應編組 2-3 員共同實施口試並分別評分(以平均分數為考生口試成績)，避免個人主觀因素影響考生成績。
 - (四) 考區於考試結束後應即將應考人成績紀錄表(口試、體能測驗)送試務組完成點收。
 - (五) 各節考試均應全程錄影，檔案資料留存 1 年備查。
- 五、試務組於各梯次考試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5 時前將口試、體能測驗成績電傳甄選作業組匯入應考人資訊作業系統，俾憑執行錄取放榜作業。
- 六、各單位參與甄選作業人員及考區工作人員，應詳實閱讀甄選計畫、簡章及相關作業須知，俾利任務之遂行。

拾柒、作業期程：

儲訓團甄選工作期程管制表(如附件 9)；各組細部作業日期，由各組自行策訂並報政策組備查。

拾捌、經費：

- 一、甄選工作人員差旅費，由各派遣單位按工作進度日程核實發給。
- 二、考區試場、供給茶水、勤務人員服務費、監考費及交通費等試務工作所需費用，由陸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呈報國防部審查後核撥。
- 三、甄選各作業組均以任務編組方式納編適員擔任，各作業所需人力不足時，可按規定自行協調、納編(遴聘)相關專業單位人員支援，所需經費併年度甄選預算案報部審查。
- 四、以上所需預算，均由年度甄選經費項下支應。

拾玖、交通工具：

- 一、甄選會所需車輛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調派支援，所需油料由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按派車單核實支援。
- 二、各單位派遣車輛所需油料由各派車司令部就年度配額油料中優先支援。
- 三、試題之運送以搭乘高鐵、鐵、公路交通工具為原則，並應注意運送之安全。

貳拾、獎懲：

- 一、辦理甄選工作有功人員之獎勵，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辦理議獎。
- 二、軍訓教官獎勵由本部依學生資料主動核算，另各單位獎懲建議於 111 年 9 月 1 日前報部憑辦。

貳壹、檢討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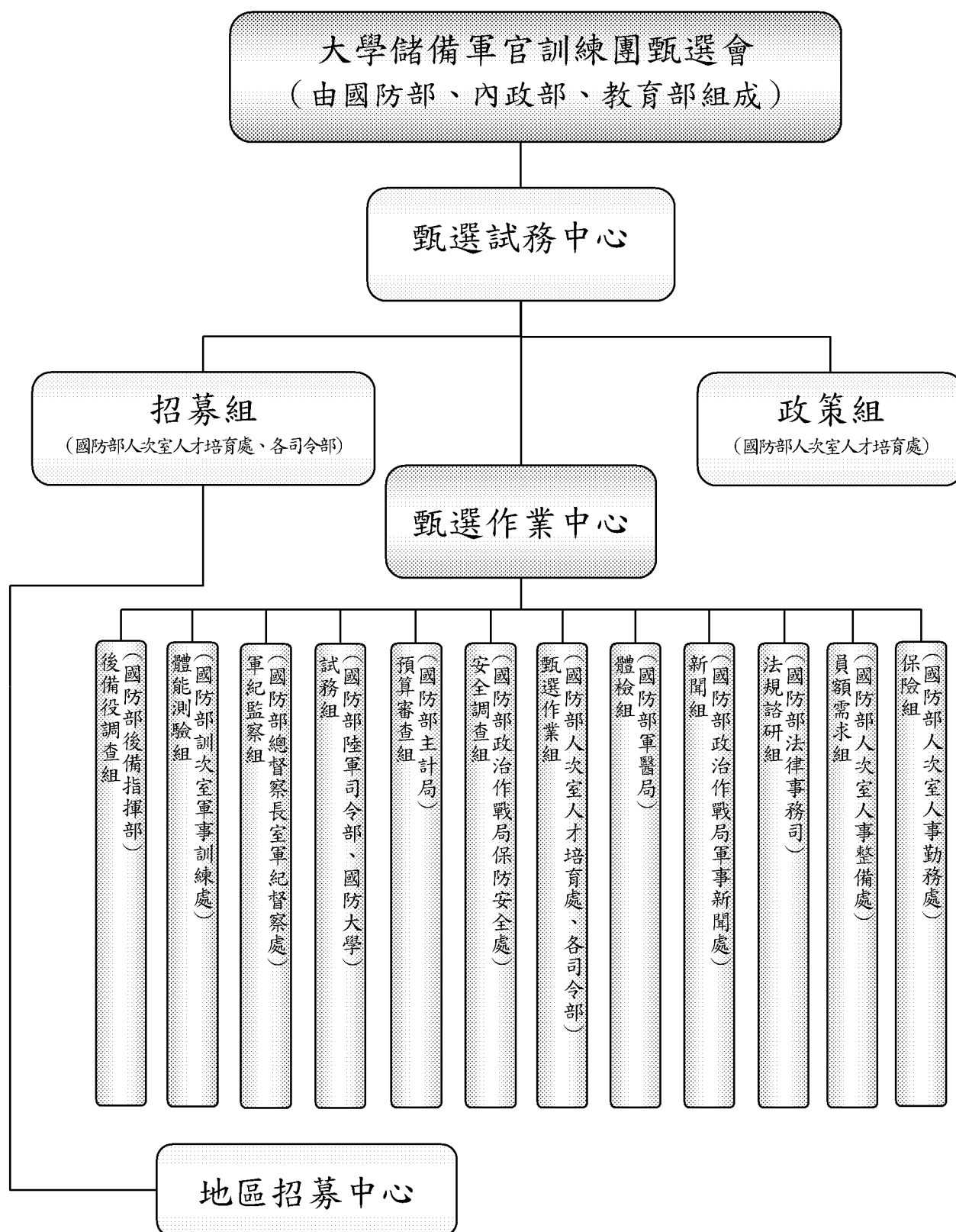
- 一、各組及考區應於甄選工作結束 1 個月內呈報檢討報告 2 份。
- 二、甄選會得依需要，於甄選工作完成 2 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或由政策組綜整各單位意見，簽核後轉頒相關單位遵行。

貳貳、一般規定：

- 一、各單位應依甄選會之決議事項辦理甄選事宜，並於甄選作業講習會中詳予說明，杜絕缺(違)失發生。
- 二、各體檢醫院應確實認真執行體檢工作，體檢組複審各應考人體格檢查資料，如發現重大缺失致影響應考人權益者，嚴予追究責任。
- 三、試務組負責甄試試場作業，應妥為布置試場，力求清潔美觀大方，家長休息區須與試場隔離，確實維持秩序；並慎選考區監考官及試務人員執行任務，派員赴考區督導試務進行。國防部派員赴考區檢查，若發現未按規定等失職情事，嚴予議處。
- 四、筆試甄試時，考區監考官如因執行監考任務疏失，致發生冒名頂替及其他不法情事，嚴懲監考官，並追究該考區主任及相關人員責任。
- 五、軍紀監察組於甄試時，應指派監察官赴考區嚴格監督，俾使考區監考官確實認真執行監考任務。
- 六、辦理甄選試務及錄取報到時，對應考人繳交之各項資料，必須詳予審查，若有審查不實，致發生錄取應考人後續資格複審不合格之情事，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 七、各單位應於錄取學生報到簽約截止之次日 12 時前，彙整錄取學生實際報到人數及就讀學校、系所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政策組，以利呈核。
- 八、錄取應考人之成績冊等資料應留存 1 年，以備查證；其他應考人報名文件資料經成績複查時效後，保管 1 年，得辦理銷毀；並將應考人資料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紀錄，列冊查考。

- 
- 九、各單位應遴選具甄選工作經驗之軍、士官或文職人員負責相關任務，並應注意儀容、服裝、禮節，對待應考人應態度和藹、熱忱服務。
- 十、考區應開設緊急醫療站，遇應考人身體不適等突發狀況時，立即加以處置，以維考場人員安全。
- 十一、試務組應於甄試日期前 3 日完成應考人團體意外保險加保作業，投保內容如次：
- (一) 保險金額：
- 1、每一個人身故、身心障礙保險金：新臺幣 200 萬元。
 - 2、每一個人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臺幣 200 萬元。
 - 3、每一個人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新臺幣 3 萬元。
 - 4、每一個人傷害醫療給付(日額型/90 天)：新臺幣 900 元。
- (二) 保險有效期間：測驗當日零時至 24 時止。
- (三) 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因甄試測驗遭受意外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傷殘或死亡。
- 

110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組織系統表



附件 2

110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原 單 位	姓 名	說 明	備 註
召 集 人	國 防 部 空軍副參謀總長	鄭榮豐		
副召集人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 長	鄭乃文		
副召集人	內政部役政署 署 長	龔昶仁		
副召集人	人 次 室 次 長	李定中	兼甄選試務中心主任	
委 員	政 治 作 戰 局 副 局 長	劉慶斌		
委 員	政 治 作 戰 局 軍 事 新 聞 處 長	史順文	兼新聞組組長	
委 員	法 律 事 務 司 法 規 研 審 處 長	陳子儀	兼法規諮研組組長	
委 員	訓 次 室 助 理 次 長	董培倫		
委 員	人 次 室 處 長	吳杏先	兼保險組組長	
委 員	陸 軍 司 令 部 人 軍 處 處 長	邵智君	兼試務組組長	
委 員	海 軍 司 令 部 人 軍 處 處 長	吳明勳		
委 員	空 軍 司 令 部 人 軍 處 處 長	董中興		
委 員	後 備 指 揮 部 人 軍 指 處 處 長	蘇茂嘉	兼後備役調查組副組長	
委 員	憲 兵 指 揮 部 人 軍 指 處 處 長	呂正芳		
委 員	陸 軍 官 校 校 長	陳建義		
委 員	海 軍 官 校 校 長	林中行		

職稱	原級	單位	姓名	說明	備註
委員	空軍官校	校長	唐洪安		
委員	主計局	局長	沈健群		
委員	軍醫局	局長	蔡建松		
委員	政治作戰部	安全處長	唐永清	兼安全調查組組長	
委員	總督察室	軍紀督察處長	胡瑞訓	兼軍紀監察組組長	
委員	人次室	人培處長	王智輝	兼政策組、招募組組長	
委員	人次室	人整處長	譚勇	兼員額需求組組長	
委員	資通電參謀	軍指揮部	王岳洋		

備註：

一、教育部：

- (一) 督導各大學校院執行招募宣導事宜。
- (二) 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 (三) 負責應考人報考資格初步審查及協助督促學生於畢業前完成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並達及格。

二、內政部：

- (一) 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事宜。
- (二)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辦理應考人兵役延徵事宜。
- (三)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依軍事學校造具之報到人員名冊，辦理兵籍編立移轉。

三、表列共 24 員，逢組織調整、人事異動(或懸缺)時，由實際任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

四、召集人因公無法履行工作時，由副召集人人次室次長代理。

110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試務中心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原級單位	姓名	任 務	備 註
	副召集人兼甄選試務中心主任	人次室長 中將次長	李定中	督導甄選全般事宜。	
	甄選試務中心副主任	人次室長 少將助次	陳相寶	協助督導甄選全般事宜。	督導作業
政策組	組長	人才培育處 少將處長	王智輝	1. 統籌成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及召開各項會議事宜。 2. 策頒甄選計畫及簡章全般事宜。 3. 甄選各項預算編列、審查及核撥。 4. 國防部對外公開說明甄選政策事宜(含記者會新聞稿提供)。 5. 督導甄選試務工作講習、招募宣導講習、試場紀律。 6. 協調教育中心選定與開設事宜。 7. 督導辦理報名資格審查及錄取分發相關作業。 8. 甄選成效檢討及議獎事宜。 9. 其他有關甄選政策事宜。	指導政策組全般事宜
	副組長	人才培育處 上校副處長	吳建昱		督導政策組全般事宜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上校人參官	陳京浦		預算作業及會議協處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上校人參官	林義傑		承辦人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人參官	涂勝傑		試務督導及召開會議協處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人事官	何文哲		法規作業
	組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人參官	張賢國		行政庶務與督導作業協處
	組員	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朱芳靚		試務督導及召開會議協處
	組員	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周茗惠		召開記者會及會議協處
	組員	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梁文馨		試務督導及召開會議協處
招募組	組長	人才培育處 少將處長	王智輝	1. 招募宣導規劃、執行及成效檢討。 2. 文宣運用規劃與執行。 3. 甄選簡介、簡章印製與分發。 4. 協辦甄選宣導講習。 5. 提供民眾甄選諮詢服務。	綜理招募全般事宜
	副組長	人才培育處 上校副處長	雷正寅		襄助綜理招募全般事宜
	副組長	北部地區招募中心 上校主任	陳鍵誼		督導所屬規劃執行招募事宜
	副組長	中部地區招募中心 上校主任	李步超		督導所屬規劃執行招募事宜
	副組長	南部地區招募中心 上校主任	王品清		督導所屬規劃執行招募事宜
	副組長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校組長	馮少毅		督導所屬規劃執行招募事宜
	副組長	海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校組長	劉玉欽		督導所屬規劃執行招募事宜

	副 組 長	空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 校 組 長	范聖杰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組 員	人 才 培 育 處 少 校 人 事 官	楊冠偉		承 辦 人
	組 員	人 才 培 育 處 中校資訊參謀官	陳憲洲		甄選簡章公 告事宜
	組 員	人 才 培 育 處 中 校 人 事 官	何世翔		招 募 文 宣
	組 員	人 才 培 育 處 少 校 人 事 官	古志翔		宣 導 活 動
	組 員	人 才 培 育 處 上士人事兼行政士	逢妤瑄		客 服 諮 詢
	組 員	人 才 培 育 處 士官長人事兼行政士	李怡宣		協助甄選作 業
	組 員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中 校 連 絡 官	許家豪		各司令部甄 選宣導承辦 人
	組 員	海軍司令部人軍處 少 校 電 處 官	梁家和		
	組 員	空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 尉 連 絡 官	張博俊		
	組 員	陸 軍 官 校 上尉教育訓練參謀官	王偉帆		三軍軍官學 校承辦人
	組 員	海 軍 官 校 上尉資料管理官	邱郁方		
	組 員	空 軍 官 校 上尉教育行政官	陳思安		
	組 員	資通電軍指揮部 中 尉 人 事 官	張偉哲		資 通 電 軍 承 辦 人
附註	表列人員如有異動(或懸缺)時，由實際任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				



附件 4

110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中心編組表(各單位協助修訂)

組別	職稱	原級單位	姓名	任	備註
員額需求組	委員兼組長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長 上校處長	譚勇	1. 召集用人需求單位研討需求、規劃、統計、分配、策頒甄選員額。 2. 甄選員額部分之新聞說明稿準備。	
	副組長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長 上校副處長	朱勉銘		
	組員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員 雇	朱吳本		承辦人
體檢組	組長	軍醫局衛保處長 上校處長	陳元皓	1. 訂定甄選應考人體位基準、體檢體位區分表、提供體檢醫院及受理體檢時間表。 2. 根據「體位區分標準」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體檢體格區分表」審查各需求單位訂定之應考人體位基準。 3. 督導協調各國軍醫院與相關特約公立醫院辦理體檢作業。 4. 辦理應考人體檢表複審精神及癲癇疾病勾稽查核作業。	
	副組長	軍醫局衛保處長 上校副處長	林金皇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長 上校科長	李宗楠		協辦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處 薦任編審	陳嘉珮		協辦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處 中校視察	林信成		承辦人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處 士官長醫務行政士	陳瑞伯		協辦
安全調查組	委員兼組長	政戰局保防安全處長 少將處長	唐永清	策訂應考人安全調查計畫，並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應考人安全調查相關事宜。	
	副組長	政戰局保防安全處長 上校副處長	待派		
	組員	政戰局保防安全處處 少校保防官	莊淑婷		承辦人
後備役查核組	組長	後備指揮部部長 少將參謀長	朱志保	依據簡章限制因素，查察後備役考生兵籍資料調查相關事宜。	
	副組長	後備指揮部人軍處長 上校處長	沈俊龍		
	組員	後備指揮部人軍處官 少校連絡官	楊玠倫		承辦人
預算審查組	組長	主計處局長 少將處長	李建達	1. 各單位甄選預算之審查、核撥。 2. 提供預算編列審查意見。	
	副組長	主計處局長 上校副處長	陳韋廷		
	組員	主計處局官 中校財務官	謝承堯		承辦人



新聞組	委員兼組長	政戰局軍事新聞處少將處長	史順文	負責甄選相關新聞發布及記者會召開事宜。	
	副組長	政戰局軍事新聞處上校副處長	胡富堯		
	組員	政戰局軍事新聞處中校新聞官	林立偉		承辦人
試務組	委員兼組長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少將處長	廖建興	1. 訂頒考區試務工作計畫及辦理試務全般事宜(含考場開設、試務人員編派、口試成績評核登載)。 2. 召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試務協調會議。 3. 各考場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試務講習。 4. 遴派考場監考官、試務人員、口試官及督導官。 5. 負責成績核計事宜。 6. 應考人資料庫、成績統計及相關統計資料提供。 7. 考生體能測驗投保事宜。 8. 其他試務相關事宜。	中、南部考區
	組長	政戰學院上校教育長	彭成功		北部考區
	副組長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上校副處長	林主典		
	副組長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上校組長	馮少毅		
	組員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中校連絡官	許家豪		中、南部考區承辦人
	組員	政戰學院上尉教行官	姜俊陞		北部考區承辦人
軍紀監察組	委員兼組長	總督監察長室軍紀督處少將處長	胡瑞訓	負責甄選作業全程之監察事宜。	
	副組長	總督監察長室軍紀督處上校副處長	張克名		
	組員	總督監察長室軍紀督處中校監察官	趙浩宇		承辦人
法規諮研組	委員兼組長	法律事務司簡任處長	陳子儀	1. 年度甄選規定、計畫、簡章審查。 2. 考生安全調查前科判讀事宜。 3. 提供甄選相關法令諮詢。	
	副組長	法律事務司薦任科長	邱貞慧		
	組員	法律事務司少校軍法官	黃玉寧		安全調查前科判讀疑義諮詢
	組員	法律事務司薦任編纂	林怡鎧		承辦人
保	委員兼組長	人次室人事勤務處少將處長	吳杏先	督導測驗當日保險事宜。	

險組	副組長	人次室人事勤務處 上校副處長	方宗泰		承辦人
	組員	人次室人事勤務處 中校人事官	李進明		
體能測驗組	組長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 少將處長	劉慎謨	1. 訂定體能測驗評分標準。 2. 督導體能測驗事宜。	
	副組長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 上校副處長	林繼煜		
	組員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 中校體育官	岑運傑		
	組員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 中校體育官	吳榮福		承辦人
甄選作業組	組長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 少將處長	王智輝	1. 網路報名系統建置、管理與維護。 2. 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錄取、分發相關事宜。 3. 辦理試務相關行政作業。 4. 應考人准考證、座位表製發；寄發准考證、成績單、錄取通知及榜單公告事宜。 5. 應考人諮詢、成績查詢。 6. 辦理應考人成績複查及備取通知事宜。	督導甄選作業
	副組長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 上校副處長	雷正寅		督導甄選作業
	副組長	陸軍司令部 人軍處上校組長	馮少毅		協助督導甄選作業
	副組長	海軍司令部 人軍處上校組長	劉玉欽		協助督導甄選作業
	副組長	空軍司令部 人軍處上校組長	范聖杰		協助督導甄選作業
	組員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楊冠偉		承辦人
	組員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 中校資參官	陳憲洲		網路報名系統策劃、執行與運作維護
	組員	人才培育處 士官長人事兼行政士	李怡宣		資審作業
	組員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尉連絡官	陳珮婷		各司令部
	組員	海軍司令部人軍處 少校電處官	梁家和		
	組員	空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尉連絡官	張博俊		
	組員	陸軍官校 上尉教育訓練參謀官	王偉帆		三軍官校
	組員	海軍軍官學校 上尉資料管理官	邱郁方		
	組員	空軍軍官學校 上尉教育行政官	陳思安		
附註	表列人員如有異動(或懸缺)時，由實際任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 52808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0、3231 323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278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國軍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 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 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 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區中山 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 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 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 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 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6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 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 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 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 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 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 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 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 二、本部將提供應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應考人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應考人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及癲癇疾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 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甄選(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D)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		不合格		



	礙者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因自我傷害風險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5 公里健走

安全 規定	一、訓測時應恪遵危險係數規範執行。 二、避免用餐後 1 小時內實施。 三、針對有心血管疾病、酗酒、體弱、BMI 值過高、身體不適、長假期返部、入營新兵、熬夜及有家族病史等人員，均應納入高危險人員追蹤管制。 四、測訓前至少實施 15-20 分鐘暖身運動，務必讓身體各部關節及筋骨舒展，提升肌肉溫度及增加心肺呼吸功能，避免運動傷害肇生。 五、派員擔任交管及警戒，沿途實施雙向巡查掌握受測人員狀況；另防止閒雜人員、車輛進出，並保持通聯，隨時狀況處置。 六、受測者應個人獨自完成，嚴禁推、拖、擠、拉等動作發生，避免危安肇生。 七、測驗結束調整呼吸，實施緩和整理運動，並詢問身體狀況。		
服裝 規定	穿著舒適合宜之運動服，並卸除身上不必要之物品。		
動作 要領	一、健走時，大腿走路前抬，膝部放鬆前伸。 二、腳跟先著地，兩臂微屈肘，前後擺動呼吸，口鼻並用緩吸輕呼，雙腳不得同時離地。 三、依規定之路線與距離，獨自健走完全程。		
性別	配分	20-24 歲	25-29 歲
男性	60	40 分 20 秒	40 分 40 秒
女性	60	44 分 20 秒	44 分 50 秒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口 試	特別加分	
請 勾 選 (V)			
申 請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於成績公告3日內(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辦理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2-8509-9700，請傳真後即時以電話0800-000-050確認。
2. 成績複查不必繳費，但以1次為限。

附件 9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工作期程管制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1	召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 (研商甄選事宜、審查甄選簡章)	110.08.13	政策組	各單位
2	頒布甄選計畫、簡章	110.08.26	政策組	各單位
3	甄選簡章送印完成轉送各單位	110.09.09	招募組	各單位
4	系統研修	110.10.05	政策組	甄選作業組
5	應考人體格檢查(含預約)	第一梯次：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	甄選作業組	各體檢醫院
6	網路報名及通信寄件(應考人繳交書 面報名資料)	第一梯次：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2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5 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	
7	後備役調查 安全調查 體位複審作業(精神疾病勾稽作業) 報名資審作業	第一梯次： 110 年 1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9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111 年 5 月 12 日	後備役調查 安全調查組 體檢組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	
8	資審公告日	第一梯次： 11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5 月 13 日		
9	寄發准考證、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第一梯次：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梯次： 110 年 5 月 18 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	
10	試務人員講習	第一梯次： 110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5 月 26 日	試務組	
11	考試	第一梯次： 110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5 月 28 日	試務組	相關單位
12	成績彙送甄選作業組	第一梯次：	試務組	

		110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5 月 31 日		
13	成績公告	第一梯次： 1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6 月 2 日	甄選作業組	
14	成績複查	成績公告 3 日內	甄選作業組	
15	錄取審查會	第一梯次： 111 年 1 月 6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6 月 9 日	甄選會	
16	錄取通知與公告	第一梯次： 111 年 1 月 21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6 月 17 日	甄選作業組	
17	錄取人員報到、簽約及備取生遞補通知	第一梯次： 111 年 2 月 7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6 月 27 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各單位	
18	備取人員報到、簽約	第一梯次： 111 年 2 月 8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6 月 28 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各單位	
19	調適教育	第一梯次： 11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3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	各單位	
20	新生入伍訓練	1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26 日	陸軍官校	各單位
21	召開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工作檢討會	視實需召開	政策組	各單位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管道.....	1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1
參、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2
肆、體檢.....	4
伍、報名.....	5
陸、考試.....	6
柒、錄取基準.....	8
捌、錄取通知與報到.....	9
玖、成績複查規定.....	10
拾、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10
拾壹、任官與服役規定.....	10
拾貳、福利、待遇及賠償.....	11
拾參、簡章及報名專用信封袋索取.....	11
拾肆、一般規定.....	12

附件

附件1：111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報名表.....	13
附件2：志願書.....	14
附件3：5公里健走成績換算表.....	15
附件4：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	16
附件5：英語能力測驗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特別加分項目統計表.....	18
附件6：選填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具有相關證照特別加分項目統計表.....	19
附件7：志願參加合約書.....	20
附件8：110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錄

附錄1：委託民間學校一覽表.....	26
附錄2：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9
附錄3：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31
附錄4：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34
附錄5：培訓階段一覽表.....	35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

壹、招生管道及方式：

- 一、招生採「自辦甄選」、「委託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委託民校)」及「國防培育班」三種方式，報考人就讀學校非屬本部「委託民校」或高中職未參加「國防培育班」者，請於報名表勾選「自辦甄選」。
- 二、本部「委託民校」名冊如附錄 1。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 一、年齡：年滿 18 歲至 26 歲(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
- 二、學歷：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讀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
- 三、國籍：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均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
 - (三)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四) 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四、體格基準：

- (一) 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 (二)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 (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 \div (1.7)^2 = 27.7$ 』)。
- (三) 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1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四)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 (五) 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外，並須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2)基準以上。
- (六)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得以1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 (七)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並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進行「體位勾稽」作業查核判定為「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體位。

五、體能鑑測：1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之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合格成績；未檢具體適能成績證明或成績不合格者，另行於甄試當日參加體能測驗。

六、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七、全民國防測驗：1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之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

八、應考人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1. 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一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5. 現役軍人、曾任軍官人員。

(二) 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2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三) 前述各款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

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參、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一、軍種官科及員額：

(一)不限系所：

區 分	陸軍		海軍		空軍		後備		憲兵		政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3 年班	206	32	0	0	0	0	5	1	6	1	47	10
114 年班	206	32	39	7	65	12	5	1	5	1	47	11
備註： 1. 113 年班招收四年制二年級、五年制三年級、六年制四年級學生。 2. 114 年班招收四年制一年級、五年制二年級、六年制三年級學生。 3. 第 1 梯次招滿員額，將不辦理第 2 次招生作業，招生作業費維持撥付；如第 1 梯次未招滿員額，納入第 2 梯次持續辦理招生。												

(二)資訊、醫護相關系所：

軍 種 (官 科)		資通電軍		軍醫	
		男	女	男	女
員額數	113 年班	2	0	2	1
	114 年班	2	1	-	-
備註： 第 1 梯次招滿員額，將不辦理第 2 次招生作業，招生作業費維持撥付；如第 1 梯次未招滿員額，納入第 2 梯次持續辦理招生。					

(三)分發作業時先行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篩選資通電軍、軍醫錄取人員，未能錄取人員納入不限系所員額，依其選填志願序統一分發。

二、志願選填規定：

- (一)應考人可自行選填 8 個志願，且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 (二)不限系所之各軍種畢業分發以戰鬥、戰鬥支援官科為主(政戰由政戰局分發軍種)，分發方式按各軍事學校規定辦理。
- (三)資通電軍限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數學學類、統計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電力及能源學類、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選填，畢業分發方式由國防部資通

電軍指揮部按規定辦理；如就學期間因轉讀系所等因素致畢業分發時系所不符者，納入陸軍辦理官科及單位分發。

(四) 軍醫官科限醫藥衛生學門、醫管學類、生醫工程學類、其他生命科學學類、食品科學類(限醫學院)等系所選填，畢業分發方式由國防部軍醫局按規定辦理；如就學期間因轉讀系所等因素致畢業分發時系所不符者，納入陸軍辦理官科及單位分發。

(五) 另於官科(專長)選填前通過空勤體檢者，得視軍種缺額，選填飛行官科。

三、第 2 梯次若辦理招生作業，甄選員額將視第 1 梯次報到情形檢討辦理，並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

肆、體檢(自費新臺幣 1,400 元)：

一、體檢日期：

(一) 第一梯次：簡章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

(二) 第二梯次：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甄選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

三、應考人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甄選(招生)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應考人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自費體檢表 1 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始可報名。

五、甄選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甄選(招生)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六、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者，無法登入報名系統；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七、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附錄 3、4，請詳閱。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

- (一) 第一梯次：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2 日。
- (二) 第二梯次：11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5 日(視第一梯次招生情況，決定是否辦理)。

三、報名程序：

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線上報名區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rdrc.mnd.gov.tw/>)，再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報名專用信封袋(請逕向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索取)限時掛號郵寄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地址：(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通訊寄件時間以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四、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1份：上網填寫後列印，於簽名欄親筆簽名(以正楷書寫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如附件1)。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三)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四) 面額 35 元郵票兩張(寄發應考人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 (五) 志願書(應考人年齡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如附件 2。
- (六)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
- (七)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八) 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檢附之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
- (九)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成績證明影本。
- (十) 選填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並具有證照者，證照類別證明影本。
- (十一) 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十二) 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五大領域)修習合格並取得學分證明影本。

五、應考人辦理通信報名前，應將繳交資料交由所屬校院承辦教官(承辦人員)實施初審及簽章，並由註冊單位完成就讀年級及學期審認；凡未於網路填表、無所屬校院承辦教官(承辦人員)簽章、無註冊單位章戳及未於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者，均不受理報名。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報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及退還，若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如所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

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於報名階段發現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發現者，撤銷甄選資格；於錄取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經發現上述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並依法追究責任；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七、報名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有無到齊(考生缺《漏》件及報名表未簽名者均視同無效報名；補件資料寄出時間，若逾當梯次資審結果查詢日(第一梯次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梯次 111 年 5 月 13 日)，亦不予受理；查詢專線：0800-000-050)，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並於入營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八、甄選會將針對應考人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第一梯次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統一寄發准考證、第二梯次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統一寄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不予寄發，報名所繳資料不另退還。

陸、考試：

一、日期：

(一) 第一梯次：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

(二) 第二梯次：111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二、地點：

(一) 北部地區：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二) 中部地區：成功嶺營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3 段 502 號)。

(三) 南部地區：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

(四) 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惟完成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 100 人，考試地點僅於中部開設考區。

三、准考證補發：應考人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一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 13 時前，憑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與原報名時相同)兩張，至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四、考試項目暨時間分配：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下午	第 1 節	1420-1520	口試
	第 2 節	1600-體測結束	體能測驗
附記	未檢具體適能心肺耐力合格成績證明者，須參加體能測驗。		

五、考試項目及鑑測方式：

(一) 口試：

1. 由監考官依應考人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2. 口試內容以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報考動機、軍事常識、未來規劃等為主。

(二) 體能測驗：

1. 項目及合格基準：

性別 測驗項目	男性	女性
徒手跑步	1600 公尺(10 分鐘 30 秒)	800 公尺(5 分鐘 30 秒)
俯地挺身 (兩天備案)	20 下(一分鐘)	4 下(一分鐘)

2. 測驗時考生應自備舒適之體育服裝及運動鞋，避免運動傷害。
3. 體能僅測驗徒手跑步項目，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測驗督導官研商後，報請甄選試務中心主任發布改測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手臂彎曲角度小於 90 度，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兩膝不得觸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4. 測驗成績由監考人員登錄於准考證，並蓋章核對。
5. 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調整為第二級或要求戶外活動須全程配戴口罩，徒手跑步項目則調整為 5 公里健走(年齡計算至測驗當日為準，要求標準及成績換算表如附件 3)。

六、測驗一般規定：

(一) 參加口試及體能測驗應攜帶本人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

(二)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5. 應試時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6. 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進入試場(非指考區大門口)，第一節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節考試。第一節 15 分鐘內，第二節測驗鈴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7. 攜帶具有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8. 未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者。

(三) 考區地點如有變更，或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

須變更考試日程、地點，甄選會將於考試前 1 天透過媒體及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 <http://rdrc.mnd.gov.tw/> 刊登公告。

- 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法定傳染病之疫情尚未解除前，考試「僅開放考生進場應考」，不開放陪同親友(人員)進入營區，請考生提早至考場營門實施檢疫作業，進入營區須量測體溫、手部酒精消毒及配戴口罩(請自備)；若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將不得進入營區考試，應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

柒、錄取基準：

一、體能測驗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二、口試及體能測驗合格者，採計智力測驗及特別加分等 2 項成績總分，依年級分別按成績序錄取。

三、特別加分事項：

(一) 1 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 項(男 1600/女 800 公尺心肺耐力、坐姿體前彎、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金質者(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 分、達銀質者(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 分、達銅質者(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 分(如附件 3)，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視同未申請加分。

(二) 依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具有成績證明者依成績，加總分 3、5、10、15、20、30 分(如附件 5)；持有兩張成績證明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並須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三) 選填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並具有證照者，依證照類別加總分 10、20、30 分(如附件 6)；持有兩張證照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並須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四) 國軍線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 60 至 79 分者加總分 3 分、80 至 99 分者加總分 5 分、100 分者加總分 10 分，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逾時未檢附，視同未申請加分。

(五) 於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五大領域)修習合格並取得學分者，每一門課程加總分 5 分(最多可提供二門課程加總分 10 分)，並須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四、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體適能特別加分、全民國防特別加分、英文成績、證照、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特別加分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皆相同時，均予錄取。

五、達錄取基準人數超溢員額數時，由甄選會於召開錄取會議時，得決議增

額錄取之。

六、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單位、官科)一律不得變更。

捌、錄取通知與報到：

一、成績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提供查詢。

(一) 第一梯次：110 年 12 月 30 日 9 時起。

(二) 第二梯次：111 年 6 月 2 日 9 時起。

二、錄取通知：錄取結果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開放查詢，並由甄選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 第一梯次：111 年 1 月 21 日 9 時。

(二) 第二梯次：111 年 6 月 17 日 9 時。

三、報到：

(一) 第一梯次：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2 月 7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赴錄取軍種學校報到(錄取資通電軍、後備、憲兵、政戰、軍醫官科人員至陸軍軍官學校報到)，並完成簽訂合約(合約書如附件 7)手續後，即接受調適教育。

(二) 第二梯次：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6 月 27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赴錄取軍種學校報到(錄取資通電軍、後備、憲兵、政戰、軍醫官科人員至陸軍軍官學校報到)，並完成簽訂合約(合約書如附件 7)手續後，即接受調適教育；如家屬無法陪同，請先行於合約書完成簽章(乙方)，交由學生辦理報到。

(三) 各梯次錄取人員未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且未填具延遲報到申請書(檔案併同錄取結果查詢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提供下載)者，視同放棄，由甄選會按缺額狀況於報到當日 19 時起至 22 時止，依備取人員成績續序，電話通知報到遞補，請備取人員接獲電話通知時立即決定遞補意願，以利通知作業順遂，若備取人員因個人因素未能接聽電話或無法立即決定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應考人及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四) 第一梯次備取遞補人員應於 111 年 2 月 8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報到、簽約事宜；第二梯次備取遞補人員應於 111 年 6 月 28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報到、簽約事宜；如家屬無法陪同，請先行於合約書完成簽章(乙方)，交由學生辦理報到。

(五) 學生錄(備)取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錄取通知單以供查驗，並繳交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凡無法提供查驗或繳交者，一律不得辦理報到。

玖、成績複查規定：

- 一、應考人如對公布之成績有疑義，請於成績公告 3 日內(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成績複查；錄取公告後始有疑義者，不予受理。
-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傳真電話：02-8509-9700，請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000-050 確認。
- 三、成績複查不必繳費，但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卷。

拾、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一、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 大學(學院)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上課地點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分配(學生所屬學校如為委辦之教育中心，不得選擇其他地點上課)。
- (二) 委辦學校之教育中心開訓人數未達 25 人時，調整至本部指定之教育中心上課(若訓期中因學生退訓至未達 15 人時亦同)。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 (一) 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 (二) 錄取資通電軍、後備、憲兵、政戰官科人員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錄取軍醫官科人員由衛勤訓練中心施訓。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五、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六、各年級軍官基礎教育培訓階段如附錄 5。

拾壹、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接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

時間。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貳、福利、待遇及賠償：

- 一、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 二、儲訓團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 三、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文，有關接受儲訓團學生，不得同時申領各部會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國防部 ROTC 得補助全額學雜費，建議以申請國防部補助為原則)，惟大學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下學期才加入儲備團訓之學生，得選擇保留「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上學期助學金(核發 1/2 助學金額度)，並於下學期改申請儲訓團補助。
- 四、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五、儲訓團學生於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六、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簡章及報名專用信封袋索取：

請逕向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各大學校院軍訓室索取，電子簡章亦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下載使用(簡

章資料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內容為主)。

拾肆、一般規定：

- 一、凡應考人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甄選會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不發給准考證；如於複審完成前寄發准考證，另以電話通知撤銷考試資格。
- 二、應考人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甄選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應考人報名時應依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仔細核校，寄交報名資料後，其考試地區、志願等重要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四、學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任官後如有違反軍紀等相關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學生於報到後，經查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決議處理。

附件 1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報名表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輸入後下載列印，且一律不得塗改，應考人須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未簽名、未完成網路報名、無所屬校院註冊組、承辦教官(承辦人員)簽章(勾選國防培育班請填寫高中職教官)及寄送資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志願順序	第1志願	第2志願	第3志願	第4志願	第5志願	第6志願	第7志願	第8志願		
招生管道	☐ 自辦甄選 ☐ 委託民校 ☐ 國防培育班			考區	☐ 北部地區 ☐ 中部地區 ☐ 南部地區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性別	
籍地址	☐ ☐ ☐									
通信地址	☐ ☐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校名：			修業年限 年制		學系：				
	就讀年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就讀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註冊單位章戳				
資訊證照加分		換算加分		體適能成績加分			換算加分			
英文成績證明加分		換算加分		線上全民國防測驗加分			換算加分			
修習全民國防課程加分		換算加分		智力測驗成績			甄選總分			
家長姓名(法定代理人)			電話			關係		職業		
家長地址(法定代理人)	☐ ☐ ☐									
推薦負責人資料	單位： 級職： 姓名： 電話：									
地區招募中心輔導人資料	單位： 級職： 姓名： 電話：									
就讀學校承辦教官	級職： 姓名： 聯絡電話： 簽章：									
修改日期				驗證號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甄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勾稽」、「後備役查核」及「體位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 本人同意國防部及各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直屬部隊(機關)、各地區招募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應考人親筆簽名(正楷)：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志願報考「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

選，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

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

究辦；如考取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

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

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甄選(招生)簡章、「大學儲備軍

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

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

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

 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

 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

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

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5 公里健走

安全 規定

- 一、訓測時應恪遵危險係數規範執行。
- 二、避免用餐後 1 小時內實施。
- 三、針對有心血管疾病、酗酒、體弱、BMI 值過高、身體不適、長假期返部、入營新兵、熬夜及有家族病史等人員，均應納入高危險人員追蹤管制。
- 四、測訓前至少實施 15-20 分鐘暖身運動，務必讓身體各部關節及筋骨舒展，提升肌肉溫度及增加心肺呼吸功能，避免運動傷害肇生。
- 五、派員擔任交管及警戒，沿途實施雙向巡查掌握受測人員狀況；另防止閒雜人員、車輛進出，並保持通聯，隨時狀況處置。
- 六、受測者應個人獨自完成，嚴禁推、拖、擠、拉等動作發生，避免危安肇生。
- 七、測驗結束調整呼吸，實施緩和整理運動，並詢問身體狀況。

服裝 規定

穿著舒適合宜之運動服，並卸除身上不必要之物品。

動作 要領

- 一、健走時，大腿走路前抬，膝部放鬆前伸。
- 二、腳跟先著地，兩臂微屈肘，前後擺動呼吸，口鼻並用緩吸輕呼，雙腳不得同時離地。
- 三、依規定之路線與距離，獨自健走完全程。

性別

配分

20-24 歲

25-29 歲

男性

60

40 分 20 秒

40 分 40 秒

女性

60

44 分 20 秒

44 分 50 秒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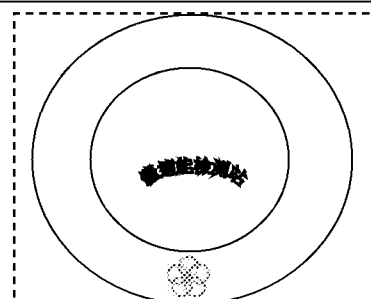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檢測單位：國立○○○○科技大學體適能檢測站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1600 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就讀/畢業學校：

姓 名：

性 別：

學號/座號：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檢測單位：國立○○大學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項目	檢測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	-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爆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 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國立○○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特別加分項目統計表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A2(基礎級) Waystage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三項筆 試總分	---	150	195	240	315	---
	口試 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大學 英語 測驗 (CSEPT)	第一級	0-129	130-169	170-240	-	---	---
	第二級	---	120-179	180-239	240-320		
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MAIN SUITE)		---	Key English Test(KET)	Preliminar yEnglish Test(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劍橋領思職場英 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00-119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N/A)	專業級(N/A)
多益測驗 (TOEIC)		---	350+	550+	750+	880+	950+
雅思 IELTS		---	3+	4+	5.5+	6.5+	7.5+
托福 測驗 (TOEFL)	紙筆	---	390+	457+	527+	560+	630+
	電腦	---	90+	137+	197+	220+	267+
	網路	---	29+	47+	71+	83+	109+
職場英文 LCCIEFB		Preliminary	Level 1	Level 2	Level 3	---	Level 4
通用國際英文能 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5	Level 3	-	Level 2	---	Level 1
全球英檢 GET **		A1	A2	B1	B2	C1	C2
特別加分分數		3	5	10	15	20	30

選填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具有相關證照特別加分項目統計表

證 照 類 別	思科(Cisco) CCNA Wireless CCNA Security CCDA	思科(Cisco) CCDP CCNP CCNP Security	思科(Cisco) CCIE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 證聯盟(ISC ²)：SSCP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 證聯盟(ISC ²)：CSSLP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 證聯盟(ISC ²)：CISSP
	紅帽(Red Hat)： RHCSA、RHCE	微軟(Microsoft)： MCSE、MCSD	紅帽(Red Hat)： RHCA
	Check Point：CCSA	Check Point：CCSE	
	國際電子商務顧問 (EC-Council)： CEH、ENSA	國際電子商務顧問 (EC-Council)： CHFI、ECIH、ECSA EDRP、ECSP.NET	
	其他：SCJP、SCJD		
特別 加分 分數	10	20	30

附件7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軍官學校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甄選(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仟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六歲，或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讀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
-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七、具有雙重國籍。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軍官學校轉報甲方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軍官學校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軍官學校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軍官學校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軍官學校應轉報甲方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 七、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九、在校期間犯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達開除基準。
- 十三、經查有第 5 條及第 12 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6 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 4 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 13 條第 10 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待遇。
-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被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電	絡 話		出 年 月 日 生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保證人 姓 名		簽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聯 電	絡 話		出 年 月 日 生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月 ○ 日

111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碼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口 試	特別加分	
請 勾 選 (V)			
申 請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於成績公告3日內(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辦理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2-8509-9700，請傳真後即時以電話0800-000-050確認。
2. 成績複查不必繳費，但以1次為限。

附錄1

官 軍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北 部 地 區				中 部 地 區				南 部 地 區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1. 國立政治大學				1. 國立中興大學◆				1. 國立臺南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2. 大同大學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長榮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3. 銘傳大學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 國立臺東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4. 輔仁大學				4. 東海大學				4. 輔英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5. 國立臺北大學◆				5. 朝陽科技大學				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6. 實踐大學				6. 環球科技大學◆				6. 義守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7. 大同技術學院				7. 國立屏東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8. 南開科技大學				8. 台灣首府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9. 醒吾科技大學				9. 中臺科技大學				9. 南榮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10.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 亞洲大學				10. 南臺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11. 國立體育大學				11. 靜宜大學				11. 嘉南藥理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12. 蘭陽技術學院				12. 嶺東科技大學				1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13. 中原大學				13. 修平科技大學				13. 遠東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14. 開南大學				14. 大葉大學				14. 文藻外語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15. 龍華科技大學				15.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5. 崑山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16. 明新科技大學				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6. 東方設計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17.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1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7. 樹德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18. 康寧大學				18. 國立嘉義大學◆				1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19. 亞東技術學院				19. 國立中正大學				19. 高苑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20. 南亞技術學院◆				20. 吳鳳科技大學				2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21. 佛光大學				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22. 健行科技大學				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2. 正修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23. 中國文化大學◆				23.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3. 和春技術學院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2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4. 建國科技大學				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25. 東南科技大學				25. 中山醫學大學				25. 美和科技大學◆				學 儲 備 一 校 學 學 大 約 簽 業 辦 理 學 作 訓 大 間 選 團 民 託 委 官 表			

26. 大漢技術學院◆	26. 中州科技大學	26. 大仁科技大學
27. 國立金門大學	27. 明道大學	27. 國立成功大學
28. 玄奘大學	2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9. 中華大學	2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9. 國立高雄大學
3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0. 國立聯合大學	30. 國立中山大學
31. 慈濟大學	31. 僑光科技大學	31. 高雄醫學大學
32. 國立東華大學	32. 弘光科技大學	
33. 臺灣觀光學院	33. 中國醫藥大學	
34. 國立清華大學	34. 逢甲大學	
35. 國立交通大學	35. 南華大學	
36. 元智大學		
37. 大華科技大學		
38. 中國科技大學		
3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0.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41. 華梵大學		
42. 國立中央大學		
4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4. 華夏科技大學		
45. 長庚科技大學		
46. 長庚大學		
4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8. 萬能科技大學		
49. 臺灣師範大學		
50. 景文科技大學		
5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2. 致理科技大學		
53. 慈濟科技大學		

54. 國立宜蘭大學		
55.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56. 東吳大學		
57. 真理大學		
58. 黎明技術學院		
59. 中華科技大學		
60. 臺北市立大學		
61. 淡江大學		
62. 世新大學		
6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4. 國立臺灣大學		
64 所	35 所	31 所
合計 130 所		

◆表示為委託民間大學校院開設教育中心學校。

*軍事校院開設教育中心計有：國防大學政戰學院、陸軍軍官學校。

*大學校院如有更新，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 二、本部將提供應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及癲癇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應考人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應考人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及癲癇疾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 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甄選(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D)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N)、不合格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		不合格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因自我傷害風險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附錄3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總醫院 桃園分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總醫院 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總醫院 臺中分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總醫院 臺中清分醫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 52808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總醫院 高雄分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總醫院 高雄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0、3231 323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總醫院 高雄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 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2路1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總醫院 高雄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278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軍總醫院 花蓮分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國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區 斗六院區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區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 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區中山 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 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 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 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6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 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 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 里復興路 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 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 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 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培訓階段一覽表(以四年制為例)

招生梯次	招收對象	培訓階段													
		1 年級寒假	1 年級下學期	1 升 2 暑假	2 年級上學期	2 年級寒假	2 年級下學期	2 升 3 暑假	3 年級上學期	3 年級寒假	3 年級下學期	3 升 4 暑假	4 年級上學期	4 年級寒假	4 年級下學期
第一梯	1 上學生	調適教育	軍事課程	入伍訓練	軍事課程	寒訓	軍事課程	暑訓	軍事課程	寒訓	軍事課程	暑訓	軍事課程	寒訓	軍事課程
	2 上學生					調適教育	軍事課程	入伍訓練	軍事課程	寒訓	軍事課程	暑訓	軍事課程	寒訓	軍事課程
第二梯	1 下學生			調適教育	軍事課程	寒訓	軍事課程	暑訓	軍事課程	寒訓	軍事課程	暑訓	軍事課程	寒訓	軍事課程
	2 下學生							調適教育	軍事課程	寒訓	軍事課程	暑訓	軍事課程	寒訓	軍事課程